

## 開南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7.6.19 第 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兼任教師於本校聘書送達之二週內，將應聘書繳回或寄回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請將聘書退還，逾期不退還者，其聘書註銷作廢。

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

兼任教師聘約期滿，開課單位應評估其授課需求、教師聘約履行情形及教學評量等結果，再進行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提案續聘者，即自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二、兼任教師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服務時，應主動告知本校，並應於授課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後，於本校兼課。

兼任教師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開課單位應保留其聘書送回人事室辦理註銷；聘書已送達者，應主動退還聘書。

- 三、每週授課時數不超過六小時；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限；但因特殊教學需要增加時數，應陳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鐘點費核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按實際授課週數支給。

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得依雙方約定聘期起日計算。如課程異動或停開，學系於聘期屆滿前得敘明理由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於新學期授課時，應於終止聘約兩週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各系所辦理。

- 四、兼任教師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不得任意請假或由他人代課；如個人或突發事故需調整授課時間，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調補課。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及出差辦法辦理請假。

- 五、兼任教師於應聘時，應明確填寫兼任教師保險調查表，依調查結果交由人事室辦理加退保作業。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本校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致無授課事實，應於終止聘期前負責繳清自付之保險費用。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本職之變動致投保資格改變，兼任教師應主動告知，並檢具證明文件，符合投保資格規定者，供本校依規定辦理加退保。

於寒暑假未支薪期間，保險自付費用自兼任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費扣取。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 六、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於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設置辦法所規定救濟。

- 八、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九、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